

學生交通安全管理辦法

103學年度第一學期樹德家商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。
- (二) 本校年度交通安全教育實施計劃訂定之。

二、目的：

配合政府加強交通安全宣導，維護學生生命安全，培養學生遵守法規精神，減少居民怨聲，降低車禍傷亡人數。

三、實施項目：

(一) 學生車輛管理：

1. 本校腳踏車棚免費提供學生停放，學生應自行上鎖，學校不負保管賠償責任。
2. 不得在校園內騎乘腳踏車。
3. 每一車棚腳踏車橫向一排停放，前輪向內，依序排列，不可任意停放，並自行上鎖。
4. 非放學時間，不得進入車棚取車。已有准假外出者，須憑證明始可放行。
5. 凡偷竊他人腳踏車或使用來源不明腳踏車，經查獲一律移送法辦。

(二) 學生違規騎機車管理：

1. 本校因場地限制不提供學生停放機車。
2. 無照騎機車或未戴安全帽者，依學生獎懲規定處分，並強制參加交通安全講習。
3. 領有駕照但未向學校報請許可或逃避管理者，依校規予以處分。
4. 有照騎機車但未戴安全帽者，取消其許可證資格，並參加交通安全講習。
5. 凡機車未按政府規定加保強制險者，取消其許可證資格，並參加交通安全講習。
6. 不遵守交通規則或交通指揮者，取消其許可證資格，依校規處分，並參加交通安全講習。
7. 不按規定停放，妨礙交通，有礙觀瞻，造成混亂或引起民怨者，與第三項同。
8. 騎乘來路不明機車者，經查獲一律移送法辦。
9. 將違規學生名單通知該班導師及輔導教官(老師)查明事實經過。
10. 輔導違規學生填寫事實經過，並約談家長，除依校規予以適當處分，導師及輔導教官(老師)與家長需達成共識，隨時督促學生行為表現及追蹤輔導。
11. 本校教職員工得隨時查驗核對機車牌照、引擎號碼及機車強制險證件。

(三) 行的安全須知：

1. 學生集體通過馬路時，要按學校交通指揮通行。
2. 車未停妥或已開動時，不得貿然上下車。
3. 車輛行駛中，不要將頭手伸出車窗外。
4. 下車後須注意左右有無車輛行駛，再穿越馬路。
5. 不要由停放的車輛後方竄入馬路。
6. 儘量減少夜出晚歸。
7. 夜間避免走進公園、暗巷及窄弄。
8. 不任意搭便車。
9. 避免為陌生人帶路或接受好處。

四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另行補充規定之。

五、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